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 60,000 万元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636,3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4,090.86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5,965,898.2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首期增资人民币 2.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在 12 个月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 亿元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定期存款的 8.5 亿元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性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再次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募集资金增资已出资 9.45 亿元，剩余部分将陆续增资完毕。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到期后，上述暂时闲置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补充流动性的 6 亿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

三、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